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22號

上訴人 湧銷開發有限公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
字第22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
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3,329,675元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15,357,71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
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鍾雯芳